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1) 內幕消息**

**有關針對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主要股東的破產清算申請的最新消息；及**

**(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及  
13.51(2)(L) 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由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柏泰集團及主要股東聯泰廣場提出的破產清算申請(「該申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悉，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人民法院(「邗江人民法院」)已依據《中華人民共

和國企業破產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企業破產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規定》委任江蘇居和信律師事務所為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的管理人。

本公司正在評估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本公司將繼續監察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進一步作出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及 13.51(2)(L) 條作出之披露**

由於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亦為柏泰集團的董事及聯泰廣場的監事，故上述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及 13.51(2)(L) 條予以披露。

柏泰集團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制式服裝生產銷售。聯泰廣場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房產租賃業務。柏年斌先生已確認，由於該申請仍處於早期階段，故其於本公告日期並不知悉該申請之可能結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揚州，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張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張卓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玲玲女士及王春宏女士。